

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通知，并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名，实参加表决董事 7 名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经充分讨论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公司拟聘请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（以下简称“安永华明”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董事会同意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（含内控审计），聘期一年，自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同时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1 年度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审计费用相关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17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公司定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09:30 在江西省抚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开发区惠泉路 333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16）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8 日